

福建明德动物医院仓山万达宠物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明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建设单位：福建明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智贵

项目负责人：林智贵

邮编：3500026

通讯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72 号仓山万达广场 A7#楼 2 层 139 商铺辅助用房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1.1 项目由来	3
1.2 验收概况	3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4
3.3 项目产品方案	17
3.4 项目主要设备	17
3.5 生产工艺	17
3.6 项目变动情况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22
4.2 其他环保设施	2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6 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废气	31
6.2 废水	31
6.3 声环境	32
6.4 固废污染排放标准	32
7 验收监测内容	33
7.1 废水	33
7.2 废气	33
7.3 噪声	3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35
8.2 人员资质	36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9 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9.3 总量核算	40

10 验收监测结论	41
10.1 环保措施调试结果.....	4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2
10.3 建议与要求	42
10.4 验收结论	42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福建明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72 号仓山万达广场 A7#楼 2 层 139 商铺辅助用房，法人代表为林智贵。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主要从事动物防疫、美容等服务，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动物防疫、美容未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2021 年 9 月，项目拟新增 x 光机用于检查宠物身体内是否有异物、骨折、炎症和肿瘤等常见疾病服务，x 光机属于辐射仪器（**射线装置类别为 III 类**），为此，福建明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由于市场需求，福建明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对现有用房进行了改造，并增设了宠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福建环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明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仓山万达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环保局批复，批文号为仓环审[2021]28 号。

表 1.1-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明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仓山万达宠物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	福建明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72 号仓山万达广场 A7#楼 2 层 139 商铺辅助用房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环评设计规模	平均宠物接待流量为 10 只/天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福建明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仓山万达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福建环诺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	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时间	2021.9.18	竣工时间	2022.1.25		
调试时间	2022.2.25				
设计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11	比例	11%
上年度生产天数	365 天		实际职工数	11 人	

1.2 验收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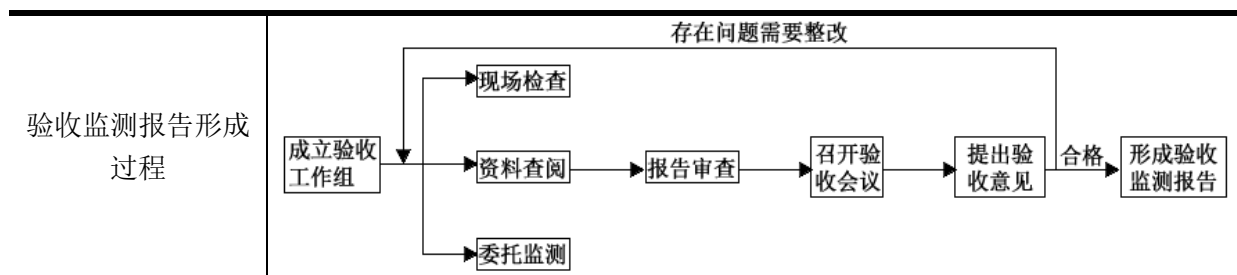
根据新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如需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按照《条例》及相关配

套文件要求，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2年4月，根据新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福建明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仓山万达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项目验收工作概况见表 1.2-1。

表 1.2-1 项目验收工作概况

验收工作由来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2022年3月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经对工程设计资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文件等进行了认真研读，与实际进行了核对，并编制监测方案。2022年3月，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效率进行了现场监测。</p> <p>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规定，编制完成了《福建明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仓山万达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年3月
验收工作的组织	包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和环保验收、监测等领域的技术专家。
验收范围与内容	<p>项目租赁建筑物2层所有权面积为209.56 m²（项目店面属于挑高设计）的上下两层分别进行倒板，隔成4层，如此，可增加使用面积，实际建筑面积为419.12 m²，验收生产规模平均宠物接待流量为10只/天。</p> <p>环保设施包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能力300L/d）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恶臭通过采取安装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及摆放除臭剂等措施后，对敏感点住宅楼居民基本无影响；宠物噪声经隔声、减震、吸音棉等措施降噪；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验收内容包括检查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p>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2年3月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3月30日-3月31日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12.1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建明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仓山万达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13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福建明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仓山万达宠物医院项目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72 号仓山万达广场 A7#楼 2 层 139 商铺辅助用房，厂区中心经纬度为 26°2'38.04"N，119°15'41.756" E。项目东、南侧为万达广场其他商铺，东侧为万达商务楼商铺，西侧紧邻金州南路，南侧 155m 为浦上大道，交通便利。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图 3.1-2，周边环境现状照片见图 3.1-3，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详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m)	保护级别及要求
水环境	浦上河	东北侧	356.6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大气环境	汇创名居 II 期	南侧	246.1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和园、嘉园	东南侧	240.7m	
	金建小区	西北侧	300.0m	
	正祥 1 品新筑	西南侧	105.0m	
	仓山第七小学	北侧	177.6m	

3.1.2 项目平面布置

由平面布置图可知，本项目包括一层（犬科）犬科诊疗室、处置区、药房、观察区、B 超室、康复治疗区、水中跑步机、狗狗洗浴湿区；二层（犬科）库房、化验区、犬科住院部、化验区、卫生间；三层（猫科）猫科诊室、化验区、药房、处置区、X 光室、卫生间、观察室；四层（猫科）手术室、手术准备区、猫科住院部、洗衣房、隔离室；前台、过道，接待区域等。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1-2、车间总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1-4。



图 3.1-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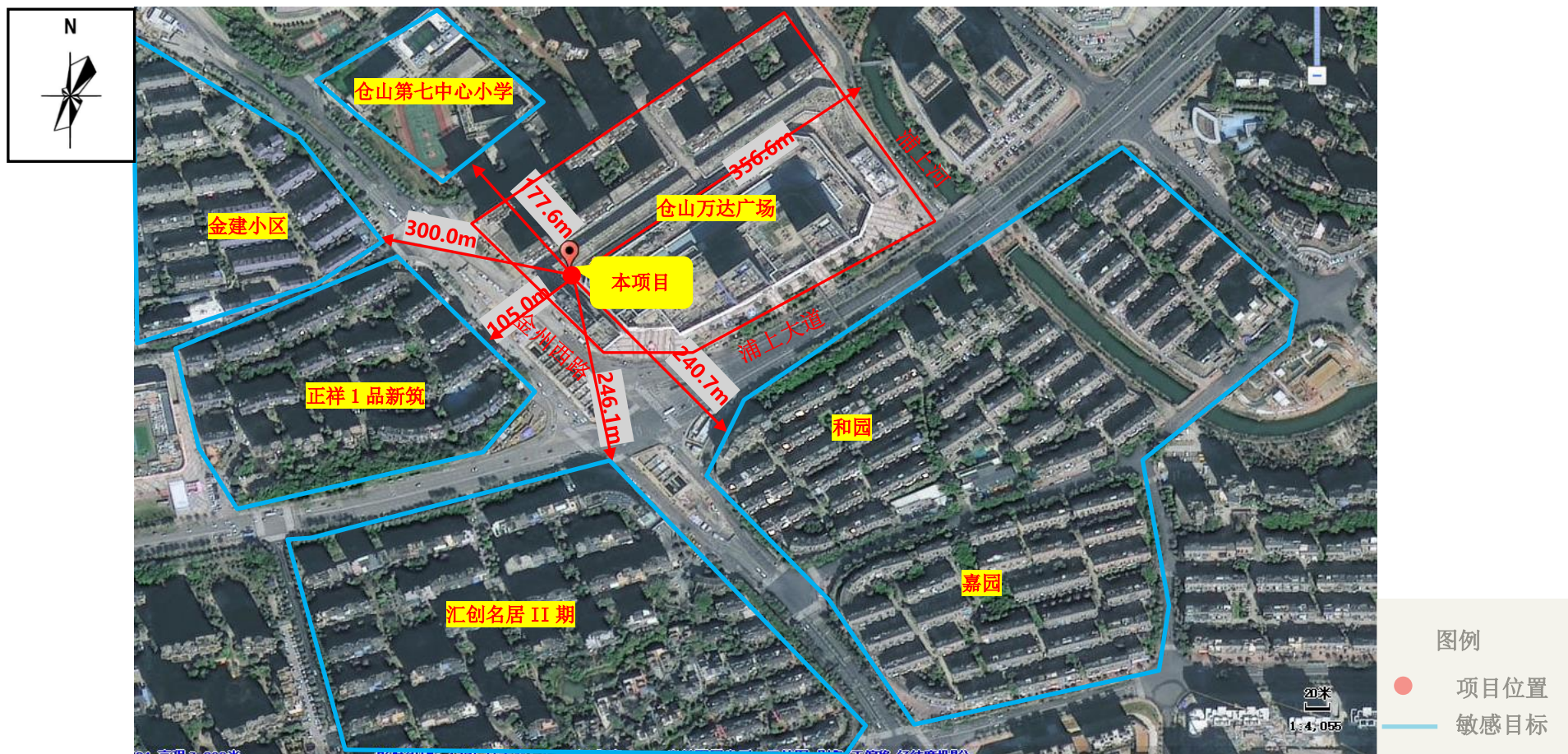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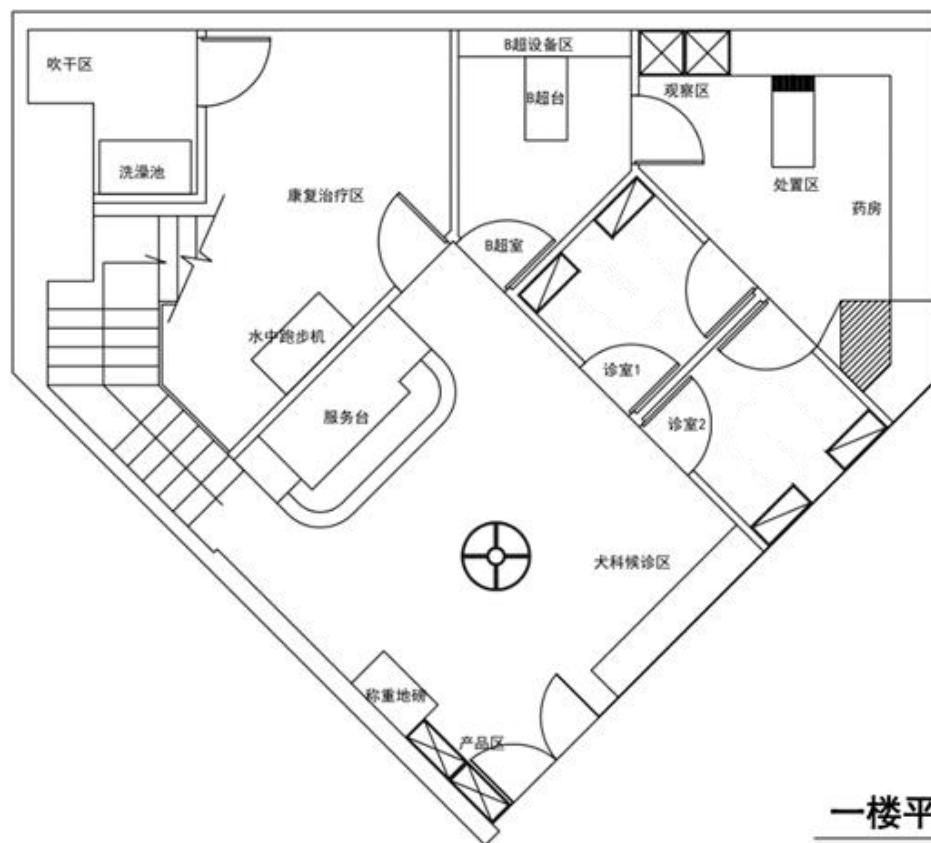


图 3.1-2 本项目环境示意图及敏感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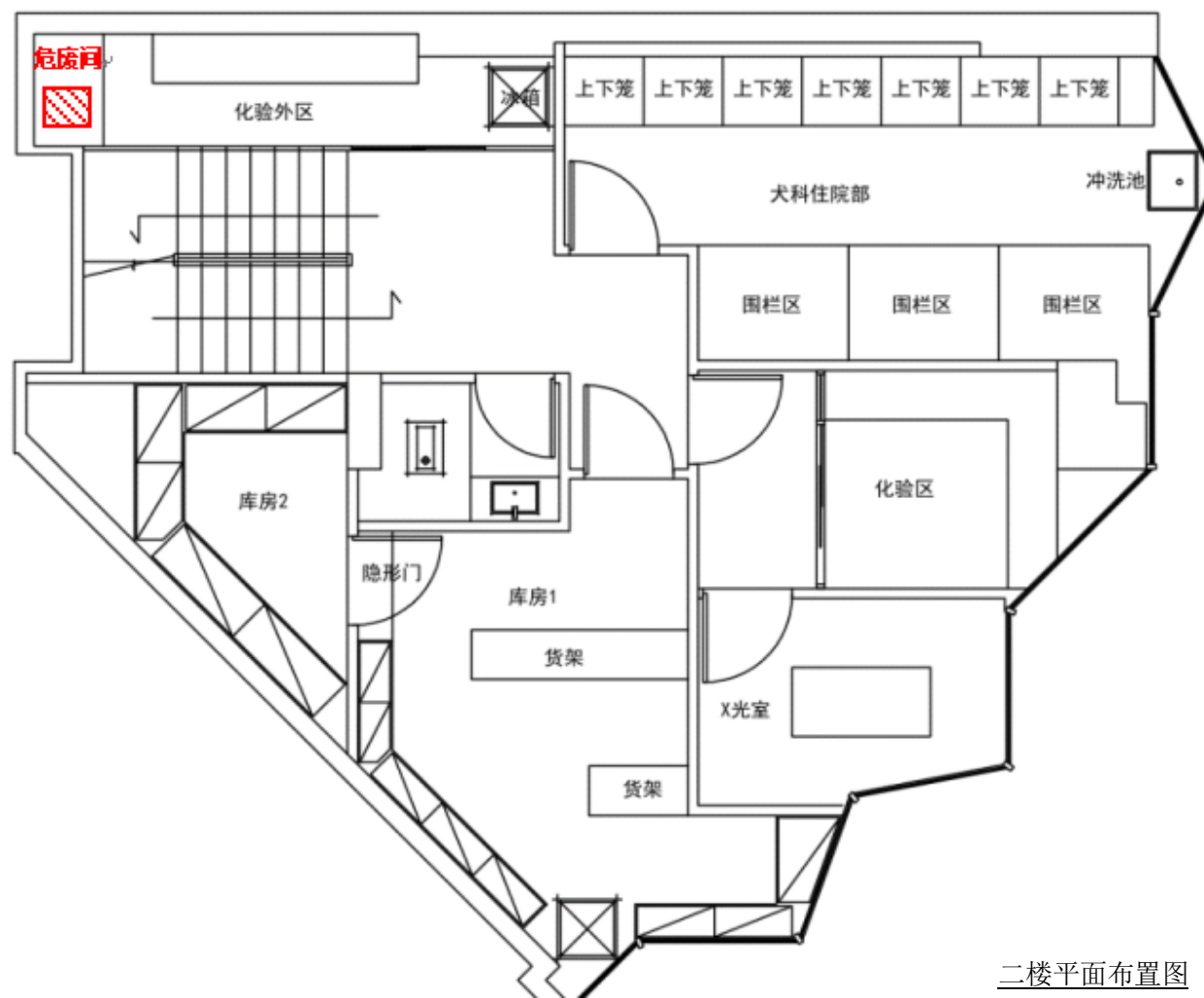
图 3.1-3 本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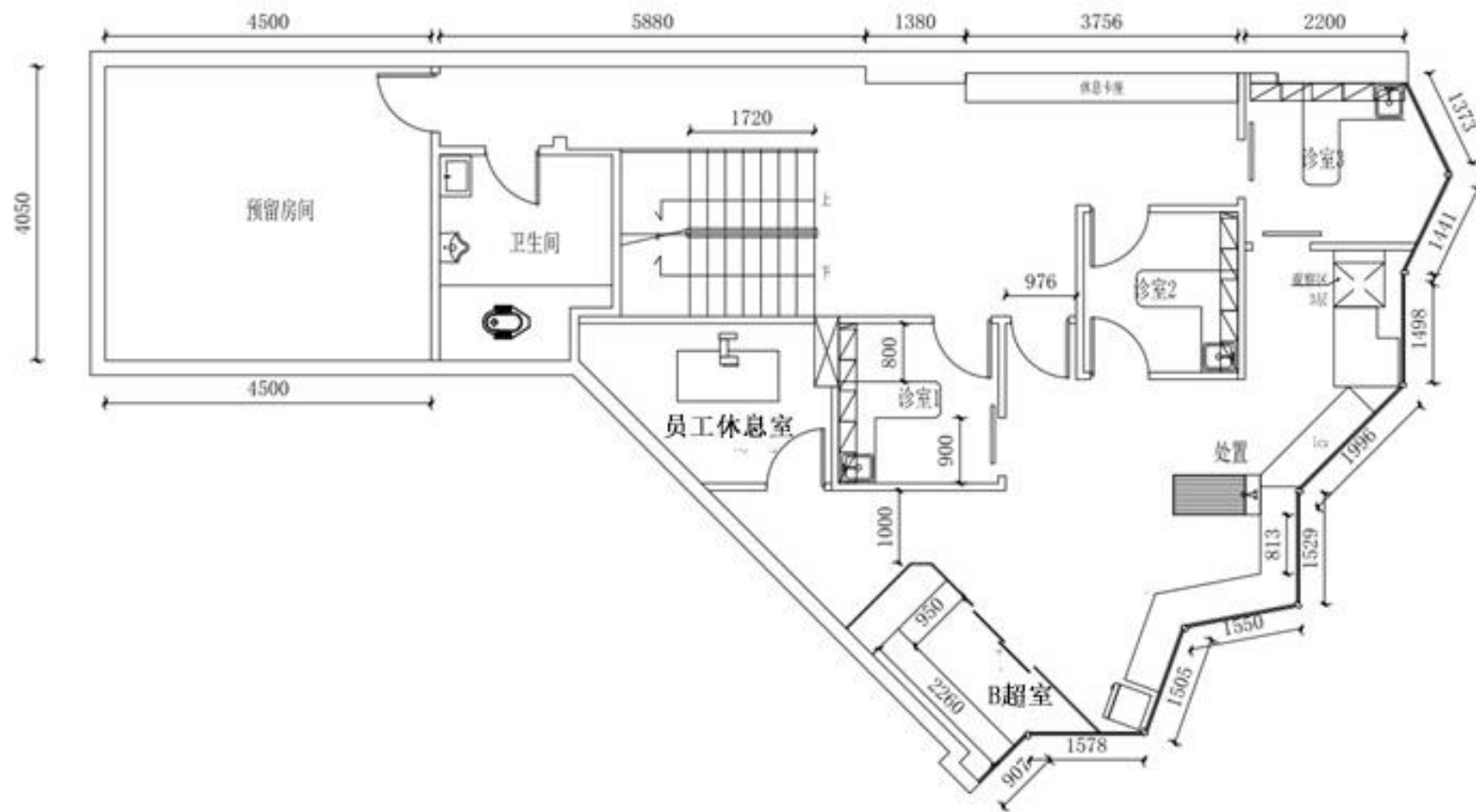
一楼平面布置图

S:86 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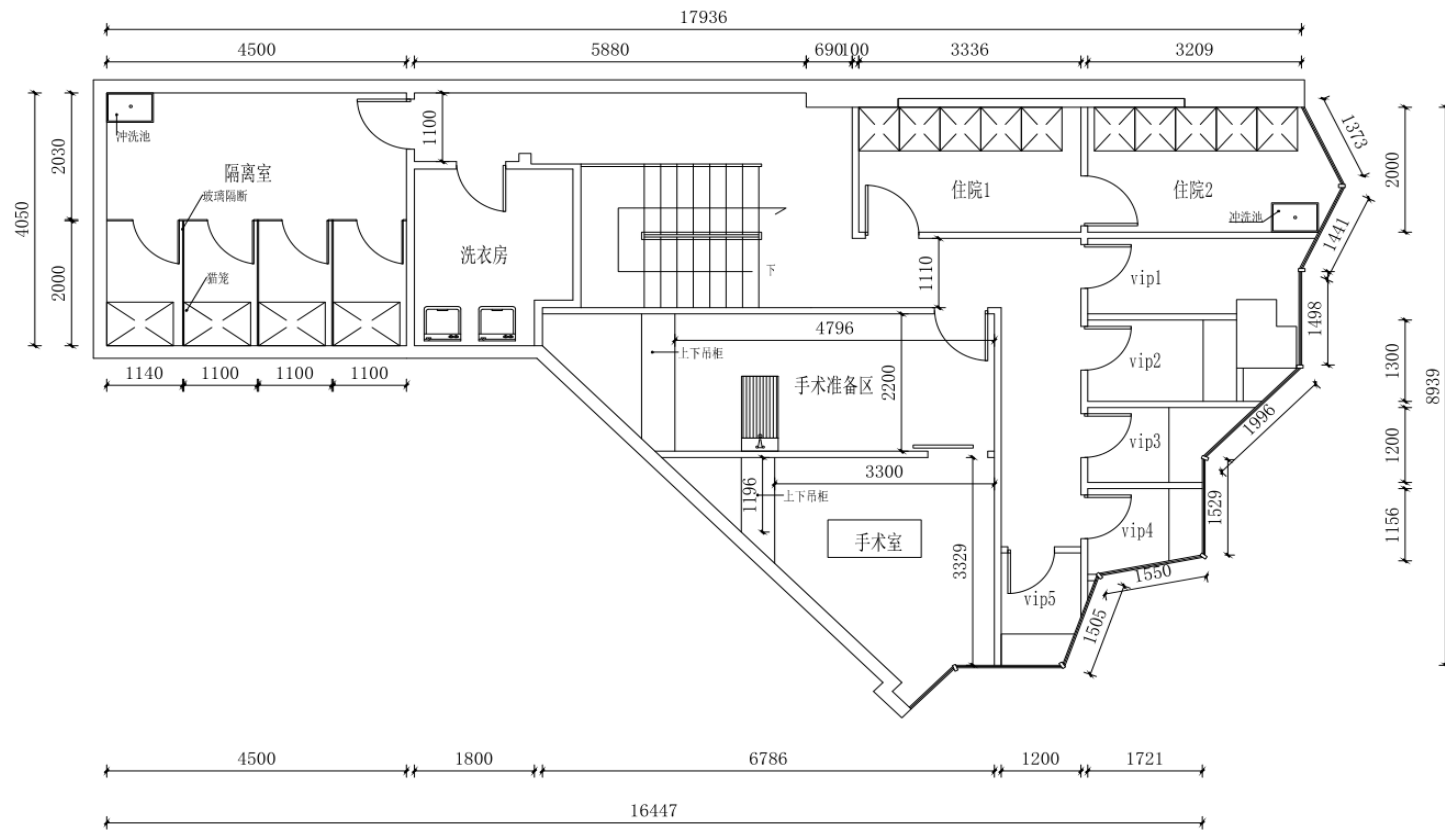
SC 1:50



二楼平面布置图



三楼平面布置图



四楼平面布置图

图 3.1-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概况为：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272号仓山万达广场A7#楼2层139商铺辅助用房，租赁建筑面积209.56 m²，隔成4层使用，实际使用建筑面积419.12 m²，包括包括一层（犬科）犬科诊疗室、处置区、药房、观察区、B超室、康复治疗区、水中跑步机、狗狗洗浴湿区；二层（犬科）库房、化验区、犬科住院部、化验区、卫生间；三层（猫科）猫科诊室、化验区、药房、处置区、X光室、卫生间、观察室；四层（猫科）手术室、手术准备区、猫科住院部、洗衣房、隔离室；前台、过道，接待区域等。本项目平均宠物接待流量为10只/天，职工人数12人，总投资额100万元。

验收生产情况：验收期间在职人员为11人；一层不设水中跑步机；二层增加了一个X光室；三层X光室搬至二层，X光室改为员工休息室，化验室改为B超室，取消药房。其他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过化粪池（依托所在房地产项目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经营场所会有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采用一体化封闭的污水处理措施，且设于室内，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对周边住宅楼无显著影响；宠物散发的臭味，通过采取安装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及摆放除臭剂等措施后可以消除难闻的异味。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墙体隔声。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在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3.2-1。

表 3.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仓山万达宠物医院项目	仓山万达宠物医院项目	与环评一致
总投资	100 万元	100 万元	与环评一致
环保投资	11 万元	11 万元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365 天，每天单班制，每班 12 小时	365 天，每天单班制，每班 12 小时	与环评一致
职工人数	12 人	11 人	验收时实际在岗人数为 11 人
建筑面积	租赁建筑面积 209.56 m ² ，隔成 4 层使用，实际使用建筑面积 419.12 m ²	租赁建筑面积 209.56 m ² ，隔成 4 层使用，实际使用建筑面积 419.12 m ²	与环评一致
平面布置	包括一层（犬科）犬科诊疗室、处置区、药房、观察区、B 超室、康复治疗区、水中跑步机、狗狗洗浴湿区；二层（犬科）库房、化验区、犬科住院部、化验区、卫生间；三层（猫科）猫科诊室、化验区、药房、处置区、X 光室、卫生间、观察室；四层（猫科）手术室、手术准备区、猫科住院部、洗衣房、隔离室；前台、过道，接待区域等	包括一层（犬科）犬科诊疗室、处置区、药房、观察区、B 超室、康复治疗区、狗狗洗浴湿区；二层（犬科）库房、化验区、犬科住院部、化验区、卫生间、X 光室；三层（猫科）猫科诊室、处置区、卫生间、观察室、B 超室、员工休息室；四层（猫科）手术室、手术准备区、猫科住院部、洗衣房、隔离室；前台、过道，接待区域等	一层不设水中跑步机；二层增加了一个 X 光室；三层 X 光室搬至二层，X 光室改为员工休息室，化验室改为 B 超室
建设规模	平均宠物接待流量为 10 只/天	平均宠物接待流量为 10 只/天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宠物进店→诊疗→轻伤→洗浴美容（→开药离开）；宠物进店→诊疗→重伤→手术、住院→洗浴美容→治愈离开。	宠物进店→诊疗→轻伤→洗浴美容（→开药离开）；宠物进店→诊疗→重伤→手术、住院→洗浴美容→治愈离开。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X 光机、尿液分析仪、离心机、B 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麻醉监护仪、心电图机、三分类血常规、血压计、显微镜、手术台、输液泵、微量注射泵、4 级镭射机、不锈钢特大定制笼子、定制不锈钢笼子、住院笼子、灭菌锅	X 光机、尿液分析仪、离心机、B 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麻醉监护仪、心电图机、三分类血常规、血压计、显微镜、手术台、输液泵、微量注射泵、4 级镭射机、不锈钢特大定制笼子、定制不锈钢笼子、住院笼子、灭菌锅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		头孢噻唑钠注射液、拜有利注射液、生理盐水、乳酸林格氏液、白陶土、立尿通、阿托品注射液、君乐阿莫西林粉 1.0g、麻杏石甘口服液 10mL、双歧杆菌、康卫宁、美洛昔康注射液、5%葡萄糖注射液、75%酒精、杜邦卫可消毒液、1mL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医用脱脂棉球、纱布块、猫、狗粮	头孢噻唑钠注射液、拜有利注射液、生理盐水、乳酸林格氏液、白陶土、立尿通、阿托品注射液、君乐阿莫西林粉 1.0g、麻杏石甘口服液 10mL、双歧杆菌、康卫宁、美洛昔康注射液、5%葡萄糖注射液、75%酒精、杜邦卫可消毒液、1mL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医用脱脂棉球、纱布块、猫、狗粮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接市政供水管网，依托租赁的厂区供水系统	接市政供水管网，依托租赁的厂区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接市政供电系统，依托租赁的厂区供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依托租赁的厂区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过化粪池（依托所在房地产项目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	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过化粪池（依托所在房地产项目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本项目经营场所会有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采用一体化封闭的污水处理措施，且设于室内，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对周边住宅楼无显著影响；宠物散发的臭味，通过采取安装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及摆放除臭剂等措施后可以消除难闻的异味。	本项目经营场所会有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采用一体化封闭的污水处理措施，且设于室内，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对周边住宅楼无显著影响；宠物散发的臭味，通过采取安装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及摆放除臭剂等措施后可以消除难闻的异味。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宠物叫声，通过合理喂食减少宠物喊叫，并通过墙体减噪；本项目位于沿街店面，交通噪声影响是主要噪声源，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小区居民造成的影响可忽略不计。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宠物叫声，通过合理喂食减少宠物喊叫，并通过墙体减噪；本项目位于沿街店面，交通噪声影响是主要噪声源，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小区居民造成的影响可忽略不计。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在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在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3.3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环评时期计划建设规模	验收建设规模
1	平均宠物接待流量为 10 只/天	平均宠物接待流量为 10 只/天

3.4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变化情况
1	X 光机	米卡莎	1	1	与环评一致
2	尿液分析仪	爱德士	1	1	与环评一致
3	离心机	中科中佳	1	1	与环评一致
4	B 超	迈瑞	2	2	与环评一致
5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爱德士	1	1	与环评一致
6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爱贝斯	1	1	与环评一致
7	麻醉监护仪	迈瑞	1	1	与环评一致
8	心电图机	迈瑞	1	1	与环评一致
9	三分类血常规	迈瑞	1	1	与环评一致
10	血压计	pettrust	2	2	与环评一致
11	显微镜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手术台	普佳	1	1	与环评一致
13	输液泵	比扬	4	4	与环评一致
14	微量注射泵	比扬	2	2	与环评一致
15	4 级镭射机	CSAVS	1	1	与环评一致
16	不锈钢特大定制笼子	普佳	2	2	与环评一致
17	定制不锈钢笼子	普佳	3	3	与环评一致
18	住院笼子	普佳	1	1	与环评一致
19	灭菌锅	申安	1	1	与环评一致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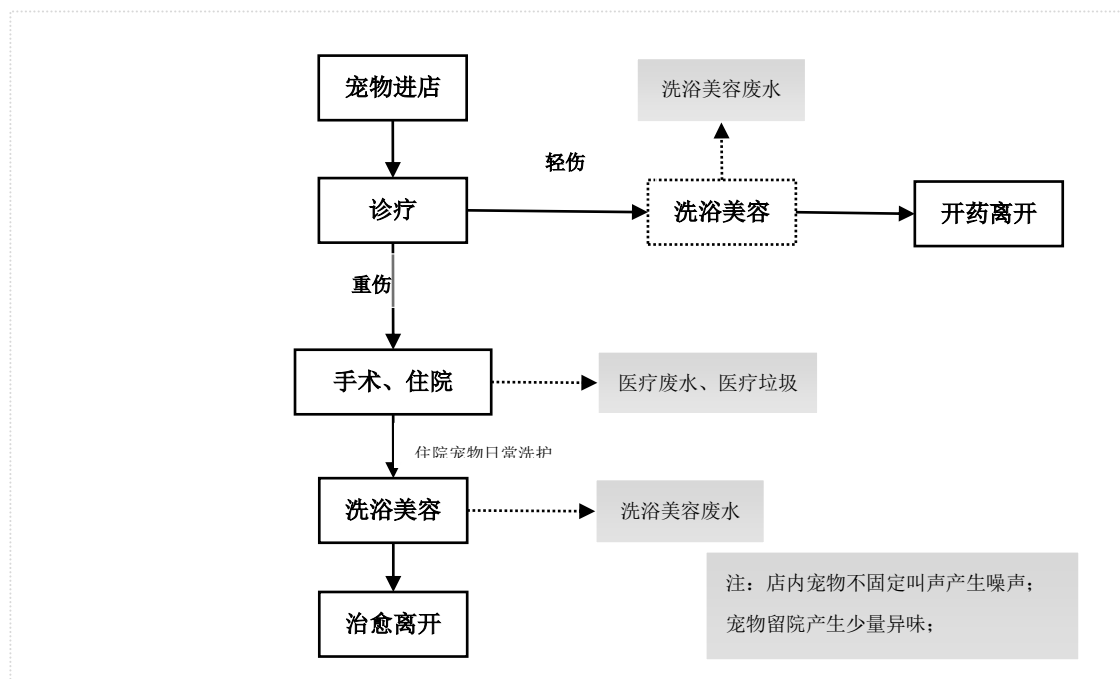


图3.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为宠物提供诊疗、美容服务和宠物用品销售。宠物诊疗包括给宠物一般临床检查、皮肤科、内科、传染科等全部疾病的诊治，外科骨科的手术治疗，血、尿、便等常规的检验，皮肤病的镜检，血液生化的化验等。宠物美容包括给就诊的宠物基本洗浴、烘干、美容服务等。

产污情况如下：

废水：项目经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宠物美容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废气：项目经营过程中会有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及宠物散发产生的臭味；

噪声：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宠物叫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

固废：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废水处理污泥。

表 3.5-1 项目产污节点汇总表

名称	类别	排污节点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臭味	有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	H ₂ S、NH ₃	本项目采用一体化封闭的污水处理设施，且设于室内，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对周边住宅楼无显著影响； 本项目对宠物产生的粪便及时清理，洗浴室、住院室进行定期清洁消毒，产生的臭味小； 通过采取安装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及摆放除臭剂等措施后宠物散发的臭味可得到
	宠物散发的臭味	宠物散发的臭味		

				有效控制，对敏感点住宅楼居民无显著影响；
废水	宠物美容液废水	宠物洗浴	pH、COD、SS、BOD ₅ 、氨氮	经过化粪池（依托所在房地产项目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职工生产办公		
	医疗废水	宠物手术清洗、诊疗清洗	pH、COD、SS、BOD ₅ 、氨氮	经配套的小型医疗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依托所在房地产项目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水环保措施	病原微生物和寄生虫卵等	定期清掏并进行灭菌消毒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医疗废物	诊疗过程	锐器、药物废物、细胞毒废物、化学性废物、医疗病理性废物等	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定期委托由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对宠物进行合理喂食、墙体隔音等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6-1 重大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职工人数	12 人	11 人	验收时实际在岗人数为 11 人
平面布置	包括一层（犬科）犬科诊疗室、处置区、药房、观察区、B 超室、康复治疗区、水中跑步机、狗狗洗浴湿区；二层（犬科）库房、化验区、犬科住院部、化验区、卫生间；三层（猫科）猫科诊室、化验区、药房、处置区、X 光室、卫生间、观察室；四层（猫科）手术室、手术准备区、猫科住院部、洗衣房、隔离室；前台、过道，接待区域等	包括一层（犬科）犬科诊疗室、处置区、药房、观察区、B 超室、康复治疗区、狗狗洗浴湿区；二层（犬科）库房、化验区、犬科住院部、化验区、卫生间、X 光室；三层（猫科）猫科诊室、处置区、卫生间、观察室、B 超室、员工休息室；四层（猫科）手术室、手术准备区、猫科住院部、洗衣房、隔离室；前台、过道，接待区域等	一层不设水中跑步机；二层增加了一个 X 光室；三层 X 光室搬至二层，X 光室改为员工休息室，化验室改为 B 超室

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见表3.6-2）：

表 3.6-2 重大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变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变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变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一层不设水中跑步机，三层X光机搬至二层，项目总平调整未导致周边敏感目标发生变动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变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变。	不属于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变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变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变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变	不属于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污染源：项目废水主要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宠物美容废水。废水产生量为，459.9t/a，其中，医疗废水产生量为43.8t/a，生活污水、宠物美容废水产生量为416.1t/a。

环保措施：本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配套的小型医疗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统一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项目宠物美容废水主要是宠物洗浴产生的废水，废水性质与生活污水类似，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道，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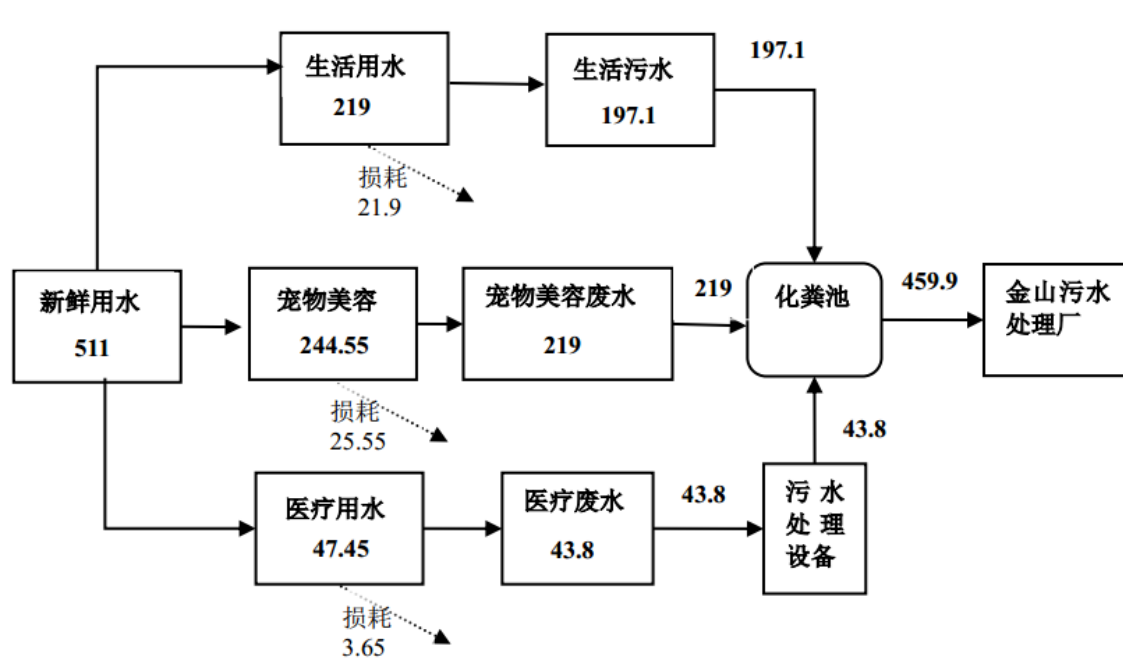


图 4.1-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4.1.2 废气

污染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以及宠物散发的臭味。

环保措施：①本项目经营过程中会有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本项目采用一体化封闭的污水处理设施，且设于室内，安装新风系统加强室内通风，同时增加清洗次数；并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无毒，无害，无二次污染，可以消除难闻的或有害的气体，预防由细菌和寄生虫引起的疾病。②本项目对宠物产生的粪便及时清理，洗浴室、住院室进行定期清洁消毒，产生的臭味小。通过采取安装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及摆放除臭剂等措施。本项目环保措施详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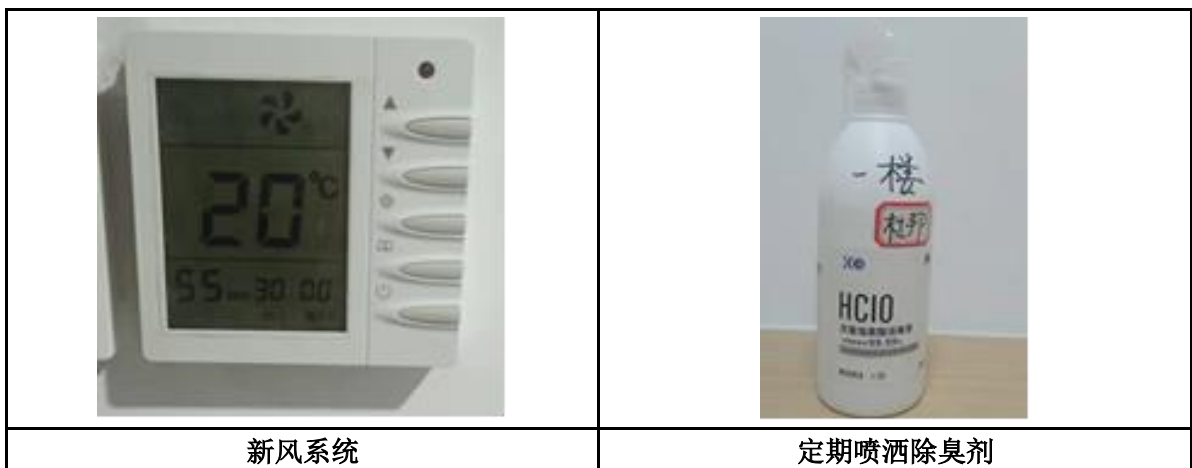


图 4.1-2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

4.1.3 噪声

污染源：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宠物叫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

性，噪声值约 60~75dB(A)，宠物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是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宠物在饥饿或口渴时以及人为骚扰情况下易烦躁、多动，才会发出叫声。因此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对病房采取一定的隔声减噪措施。

4.1.4 固体废物及处理处置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污泥。

(1) 医疗废物

本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1 医疗废物，往往带有大量细菌，必须安全处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3.47t/a。医疗废物单独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2)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含有病原微生物。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污水量为 3.47t/a，污泥产生系数按 0.1kg 污泥/t 废水计，则该医院污泥产生量约为 0.00438t/a，属于 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 831-001-01），每年定期清掏一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封闭式垃圾箱集中收集，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环保措施详见图 4.1-3。



图 4.1-3 项目固废治理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 1 个。排放口均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定期监测。企业各监测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4.2-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水	综合废水出口 S1	pH 值、COD、BOD ₅ 、悬浮物、氨氮、粪大肠菌群	1 次/年
2	废气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Q1	氨、硫化氢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Q2	氨、硫化氢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Q3	氨、硫化氢	1 次/年
3	噪声	北侧厂界外 1mZ1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西侧厂界外 1mZ1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南侧厂界外 1mZ1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竣工验收的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1%。本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验收环保投资项目一览表

时期	类别	项目	工程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小型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依托租赁建筑现有）	4
	废气	新风系统、定期喷洒除臭剂等	2
	固废	垃圾桶、危废暂存间	3
	噪声	门窗隔声、靠近居民区一侧墙体设吸音棉	2
总计			11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3-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中环保设施、措施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	----	----------------	--------

1	废气治理	加强经营场所通风并定期喷洒除臭剂，确保废气污染物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已认真落实环评批复的要求。 项目安装新风系统、加强经营场所通风并定期喷洒除臭剂，确保废气污染物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2	废水治理	宠物医疗废水应经预处理后连同生活废水、宠物美容废水纳入建筑配套的污水治理设施经治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认真落实环评批复的要求。 宠物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300L/d）预处理后连同生活废水、宠物美容废水纳入建筑配套的污水治理设施经治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金山污水处理厂。
3	噪声治理	经营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西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4类。	已认真落实环评批复的要求。 经营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
4	固废处置	应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处置工作，其中：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袋装处置，定点堆放，并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规范贮存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已认真落实环评批复的要求。 (1)生活垃圾：要求建设单位对生活垃圾单独收集，定点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 (2)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0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危险废物的移交处置情况进行记录，做好环境管理台账。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福建明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仓山万达宠物医院项目的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项目选址合理，所在区域现状环境质量较好。在认真遵守各项环保法规的基础上，加强环境管理，运营期间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确保“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安全运营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环境影响评价对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要求具体如下表 5.1-1 所示。

表 5.1-1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H ₂ S、NH ₃	新风系统、定期喷洒除臭剂等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限值(NH ₃ : 1.5mg/m ³ 、H ₂ S: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宠物美容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	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300L/d)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美容废水一起经化粪池(依托所在建筑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山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限值)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	南侧、东侧、北侧声环境质量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西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要求建设单位对生活垃圾单独收集,定点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 (2)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及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380 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危险废物的移交处置情况进行记录，做好环境管理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针对医疗废水事故排放所产生的风险，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避免管道堵塞、破裂等情况发生；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管网和切换系统，以应对消毒等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防止未经处理的医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报告门诊管理人员，封闭现场，及时抢修。若出现管道破裂或废水溢流等情况，需紧急疏散周边居民，立即封锁现场，对污染事故进行处理，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影响地区进行清理、消毒，同时应调查事故发生原因，防范事故再次发生。</p> <p>（2）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经科学地分类收集、贮存运送后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p> <p>（3）本项目运营后，由于人员集中，电线密集，且设备等属于可燃物，因此存在一定的火灾风险，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消防部门所提要求落实消防措施，提高来往人员防火意识，杜绝火灾风险事故的发生。</p> <p>公共场所是消防安全的重点单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消防安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②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③员工须经消防安全培训； ④建筑消防设施齐全、完好有效； ⑤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建明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报送的《福建明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仓山万达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福建明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在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72 号仓山万达广场 A7#楼 2 层 139 商铺辅助用房增设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经营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西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

2、宠物医疗废水应经预处理后连同生活废水、宠物美容废水纳入建筑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经治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加强经营场所通风并定期喷洒除臭剂，确保废气污染物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4、应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处置工作，其中：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袋装处置，定点堆放，并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规范贮存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三、我局委托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监察和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福建明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仓山万达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本次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按文中的规定执行。

6.1 废气

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臭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排放参照执行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相关限值，详见表 6.1-1。

表6.1-1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标准
氨	厂区内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 新扩改建相关限值
硫化氢	厂区内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06	

6.2 废水

本项目所在地属金山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运营期宠物医疗废水经配套的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300L/d）预处理后连同生活废水、宠物美容废水纳入建筑配套的化粪池经治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排放标准（动植物油、TP、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表 6.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摘录）单位：mg/L（除 pH 外）

指标	三级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GB8978-1996 表 4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以 N 计）	45	GB/T 31962-2015 表 1
动植物油	100	
TP	8	

注：氨氮、动植物油、TP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的最高允许值的排放要求。

6.3 声环境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 1 的 2 类标准，项目西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标准值如表 6.1-3。

表 6.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单位：dB(A)

阶段	方位	执行标准	厂界外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其他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运营期	西侧	GB12348-2008	4 类	70	55

6.4 固废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T50337-2018）中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的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医疗固废执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废水、宠物美容废水，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1，监测点位见图 7.1-1，采样点照片详见图 7.1-2。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综合废水出口★ S1	pH 值、COD、BOD ₅ 、悬浮物、氨氮、粪大肠菌群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7.2 废气

本项目外排废气为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检测厂界上下风向设 3 个检测点位，分别在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见表 7.2-1，监测点位见图 7.1-1，采样点照片详见图 7.1-2。

表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Q1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氨、硫化氢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Q2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Q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7.3 噪声

厂界四周布设 3 个监测点位，西侧、南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感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测一次。监测点位见表 7.3-1 和图 7.1-1，采样点照片详见图 7.1-2。

表 7.3-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位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Z1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测一次
	▲Z2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Z3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图 7.3-1 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和保存及样品分析均按照环发[2000]38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福建省环保局《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规定（试行）》中的要求进行。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8.1-1，环境空气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8.1-1，厂界噪声和敏感点噪声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8.1-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值一览表

项目类别 Item category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方法检出限 Methods Detection limit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滴定管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2018	净化工作台、生化培养箱	20MPN/L
空气和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35dB(A)

注 1.“——”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8.2 人员资质

站内所有参加验收监测的采样、分析测试人员均通过上岗考核，持有水、大气、噪声监测岗位证。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国家环保局，1991年1月11日）的要求对本次废水验收监测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水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现场监测过程中每批样品同时做平行样，空白样、质控样，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参与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按要求持证上岗；

（2）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的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三级审核；

（3）采样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无组织采样点位的选择符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采样布点的选择和采样方法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且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该公司仓山万达宠物医院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65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2022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我司正常经营，主要为宠物提供诊疗服务，宠物用品销售，平均宠物接待流量为 10 只/天。验收期间正常开业。2022 年 3 月 30 日共接待宠物 8 只；2022 年 3 月 31 日共接待宠物 11 只。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本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及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9.2-1。

表 9.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2.3.30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Q1	氨	mg/m ³	0.02	0.01	0.03	0.04	1.5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1	0.002	0.002	0.06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Q2	氨	mg/m ³	0.05	0.06	0.07	0.06	1.5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03	0.004	0.005	0.06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Q3	氨	mg/m ³	0.11	0.08	0.10	0.12	1.5
		硫化氢	mg/m ³	0.004	0.003	0.005	0.004	0.06
2022.3.31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Q1	氨	mg/m ³	0.01	0.02	0.02	0.04	1.5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1	0.002	0.001	0.06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Q2	氨	mg/m ³	0.07	0.08	0.08	0.09	1.5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04	0.004	0.005	0.06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Q3	氨	mg/m ³	0.10	0.13	0.12	0.13	1.5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04	0.005	0.003	0.06
备注	1、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相关限值。 2、2022.3.30 天气为多云，最大风速为 1.5m/s； 3、2022.3.31 天气为阴，最大风速为 1.6m/s。							

表 9.2-1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排放浓度能够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相关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9.2.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废水及宠物美容废水，综合废水排放口共有 1 处，监测结果详见 9.2-2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3.30-2022.3.31），本项目所在地属金山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本项目运营期宠物医疗废水经配套的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300L/d）预处理后连同生活废水、宠物美容废水纳入建筑配套的化粪池经治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排放标准（动植物油、TP、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由于化粪池不属于集中污水治理设施，因此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去除效率进行分析，项目总排放口处废水水质均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9.2-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2.3.30	综合废水出口 ★S1	pH 值	无量纲	6.9	7.0	7.0	6.9	6.9~7.0	6-9
		COD	mg/L	7	8	6	9	8	500
		BOD ₅	mg/L	2.6	2.8	3.1	3.0	2.9	300
		悬浮物	mg/L	12	11	14	10	12	400
		氨氮	mg/L	0.371	0.358	0.363	0.368	0.365	——
		粪大肠菌群	MPN/L	80	1.1×10 ²	70	50	78	5000
2022.3.31	综合废水出口 ★S1	pH 值	无量纲	6.8	7.0	6.9	6.9	6.8~7.0	6-9
		COD	mg/L	10	9	9	12	10	500
		BOD ₅	mg/L	3.0	3.5	3.3	3.2	3.2	300
		悬浮物	mg/L	14	11	13	15	13	400
		氨氮	mg/L	0.378	0.355	0.380	0.358	0.368	——
		粪大肠菌群	MPN/L	70	80	80	1.1×10 ²	85	5000
备注	废水标准限值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9.2.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昼间	夜间	
2022.3.30	北侧厂界外 1m▲ Z1	54.8	46.6	昼间: ≤ 60 ; 夜间: ≤ 50
	西侧厂界外 1m▲ Z2	59.2	48.5	昼间: ≤ 70 ; 夜间: ≤ 55
	南侧厂界外 1m▲ Z3	55.4	47.1	昼间: ≤ 60 ; 夜间: ≤ 50
2022.3.31	北侧厂界外 1m▲ Z1	53.5	45.8	昼间: ≤ 60 ; 夜间: ≤ 50
	西侧厂界外 1m▲ Z2	58.9	49.1	昼间: ≤ 70 ; 夜间: ≤ 55
	南侧厂界外 1m▲ Z3	56.6	48.7	昼间: ≤ 60 ; 夜间: ≤ 5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北侧、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可以符合 4 类标准限值。

9.2.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T50337-2018）中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的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医疗固废执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

9.3 总量核算

国家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COD、 NH_3-N 、 SO_2 、 NO_x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 号）中的相关规定“对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本项目综合废水中 COD、氨氮不需要购买总量，满足环评阶段总量批复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措施调试结果

福建明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按要求对仓山万达宠物医院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委托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及检查的情况，结果如下：

10.1.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排放浓度能够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相关限值要求。

10.1.2 废水

根据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口处废水水质均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本项目运营期宠物医疗废水经配套的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300L/d）预处理后连同生活废水、宠物美容废水纳入建筑配套的化粪池经治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排放标准（动植物油、TP、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10.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北侧、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可以符合 4 类标准限值。

10.1.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T50337-2018)中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的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医疗固废执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

10.1.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国家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COD、NH₃-N、SO₂、NO_x。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中的相关规定“对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本项目综合废水中COD、氨氮不需要购买总量，满足环评阶段总量批复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仓山万达宠物医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可以实现清洁生产，做到达标排放，工程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故该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3 建议与要求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及环保管理检查情况，对福建明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提出如下建议与要求：

（1）应加强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定时、定期的维护和检定制度，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到各类污染源的外排污染物能长期、稳定地“达标”排放。

（2）加强经营场所通风并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经营场所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加强宣传工作，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10.4 验收结论

福建明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认真落实了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在运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建明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福建明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仓山万达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代码	O8222		建设地点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72 号仓山万达广场 A7#楼 2 层 139 商铺辅助用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平均宠物接待流量为 10 只/天				实际生产能力	平均宠物接待流量为 10 只/天		环评单位	福建环诺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仓环审[2021]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明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明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福建明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小型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新风系统		年平均工作时	4380			
	运营单位	福建明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100MA3493 CBX6		验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459.9			459.9	459.9		459.9	459.9		+459.9
	化学需氧量		9	500			0.0041	0.0041		0.0041	0.0041		+0.0041
	氨氮		0.367	45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无组织）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环评及验收批复

区（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仓环审〔2021〕28号

福建明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报送的《福建明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仓山万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福建明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在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272号仓山万达广场A7#楼2层139商铺辅助用房增设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经营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西侧执行4类标准。

2、宠物医疗废水应经预处理后连同生活废水、宠物美容废水纳入建筑配套的污水治理设施经治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加强经营场所通风并定期喷洒除臭剂，确保废气污染物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4、应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处置工作，其中：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袋装处理、定点堆放，并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规范贮存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三、我局委托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监察和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经办人：

郑新斌

2021年12月13日



附件 3 危废转运协议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2022CS451
签订日期：2022.4.6

甲方（委托方）：福建明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272号仓山万达广场A7楼121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林智贵
联系人：周政
联系电话：18950446576

乙方（受托人）：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仓山区城门镇大浦路2号安德大厦5楼B08-B11
法定代表人：周骏
业务联系人：
联系/投诉电话：87512828

鉴于：

- 1、甲方系合法成立的医疗机构，依法对医疗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负有委托集中处置的义务。
- 2、乙方系专门从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企业，依法拥有安全处置医疗废物的合法资质。
- 3、甲方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将其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为防止医疗废物环境污染，保护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安全处置医疗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安全处理处置医疗废物的范围以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为准。

二、委托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处理处置医疗废物的期限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处置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 乙方依照福建省物价局确定的收费标准（榕发改价格[2016]152 号文），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向甲方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1、甲方为无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经双方初步估算甲方日排出医疗废物数量为 1 公斤，相应的收费标准为每月人民币 140 元，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医疗废物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680 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将上述处置费用一次性支付至乙方账户，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甲乙双方将对甲方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进行统计核算，如果甲方医疗废物产生量超过合同约定的数量，则处置费用按实际处置量所对应的收费标准收取。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医疗废物总量少于双方估算数量的，差额部分处置费用不予退还。

2、甲方目前共有病床数 / 张，收费标准为每床每日 2.5 元，相应的收费标准为每月人民币 / 元，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医疗废物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 元。

委托期间如果甲方增加病床数量的，应在增加之日起七日内报告乙方，与乙方签订补充收费合同，并从次月起按照新床位收费标准收费。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开具医疗废物处置费发票，邮寄给甲方指定的工作联系人。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20 个日历日内按发票金额将处置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

(二) 委托期间如果物价部门出台新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标准，甲方应在新标准出台之日起，按照新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包装，暂时贮存。针头、锐器等医疗废物必须放在利器盒内，不得直接投入医疗废物垃圾袋内，使用后的未被病人血液、体

液、排污物污染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不属于医疗废物，不得混入医疗废物中，一般生活垃圾更不能混入医疗废物中。

2、双方均须指定专人在甲方医疗废物暂存库按国家规范交接医疗废物，由甲乙双方人员在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上签字确认，并作为日后统计核对的依据。

3、乙方车辆作为服务车辆进入甲方场所，甲方不得收取停车费或其它费用，同时提供专用车位，保证乙方车辆能够顺利到达医疗废物暂存库，因为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车辆无法到达医疗暂存库门口的，延迟清运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相关规定实施运输并安全处置甲方交付的医疗废物，因乙方过错使医疗废物处置过程中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及安全卫生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清运方式为两日一清。

5、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机构的指导不断提高对医疗废物的管理水平，特别是针对容易流向社会的塑料、胎盘等，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联络，共同采取措施确保医疗废物不流向社会。

6、乙方员工在甲方场地进行医疗废物收集过程中，出现甲方没有把锐器（针头、刀片等锐器）放进利器盒中，导致乙方员工遭遇伤害的，甲方要积极进行有效治疗，保证其恢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同时甲方要积极改进，保证锐器放入利器盒。

7、乙方配送给甲方小号包装袋 30 个/月。

五、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万分之二点一的违约金；逾期 60 日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一切服务。

2、因甲方不规范收储或私自处理而引起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乙方收集、运输、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增加的费用。甲方拒不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3、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及时通报新增床位情况的，乙方可从发现当月起按照实际床位数量收费，同时按照该收费金额标准向甲方加收三个月处置费作为违约金；或者对多出部分暂不予收集，同时将情况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4、乙方未依约及时清运甲方医疗废物，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无法依约及时清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到期后，双方续签合同之前，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将以新签订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付款后生效。

乙方结算处置费用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福州五一支行

账号：1402 0211 1960 0073 278

甲方：福建明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FUZHOU ZHONGYI TEST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ZHJ2203172

Report No.

项目名称 福建明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仓山万达宠物医院项目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福建明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72 号仓山万达广场
Address A7 楼 13 号商铺 2 层



检测单位(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魏叶叶 魏叶叶
Compiled by
审核人 李孝嫻 李孝嫻
Inspected by
批准人 李婧 李婧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2-04-12
Report date

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FUZHOU ZHONGYI TEST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Address: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马保村古井 99 号 8# 办公楼 2 层 201 邮编 Post Code:350108
电话 Tel:0591-62335635 传真 Fax: 0591-62335635
网址 Web:www.zynb.com.cn Email: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03-30~2022-03-31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2-03-30~2022-04-05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72 号仓山万达广场 A7 楼 13 号商铺 2 层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Note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项目类别 Item category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方法检出限 Methods Detection limit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滴定管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2018	净化工作台、生化培养箱	20MPN/L
空气和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2.3.30	综合废水 出口★S1	pH 值	无量纲	6.9	7.0	7.0	6.9	6.9~7.0	6-9
		COD	mg/L	7	8	6	9	8	500
		BOD ₅	mg/L	2.6	2.8	3.1	3.0	2.9	300
		悬浮物	mg/L	12	11	14	10	12	400
		氨氮	mg/L	0.371	0.358	0.363	0.368	0.365	—
		粪大肠菌群	MPN/L	80	1.1×10 ²	70	50	78	5000
2022.3.31	综合废水 出口★S1	pH 值	无量纲	6.8	7.0	6.9	6.9	6.8~7.0	6-9
		COD	mg/L	10	9	9	12	10	500
		BOD ₅	mg/L	3.0	3.5	3.3	3.2	3.2	300
		悬浮物	mg/L	14	11	13	15	13	400
		氨氮	mg/L	0.378	0.355	0.380	0.358	0.368	—
		粪大肠菌群	MPN/L	70	80	80	1.1×10 ²	85	5000
备注	废水标准限值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表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2.3.30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OQ1	氨	mg/m ³	0.02	0.01	0.03	0.04	1.5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1	0.002	0.002	0.06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OQ2	氨	mg/m ³	0.05	0.06	0.07	0.06	1.5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03	0.004	0.005	0.06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OQ3	氨	mg/m ³	0.11	0.08	0.10	0.12	1.5
		硫化氢	mg/m ³	0.004	0.003	0.005	0.004	0.06
2022.3.31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OQ1	氨	mg/m ³	0.01	0.02	0.02	0.04	1.5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1	0.002	0.001	0.06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OQ2	氨	mg/m ³	0.07	0.08	0.08	0.09	1.5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04	0.004	0.005	0.06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OQ3	氨	mg/m ³	0.10	0.13	0.12	0.13	1.5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04	0.005	0.003	0.06
备注	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相关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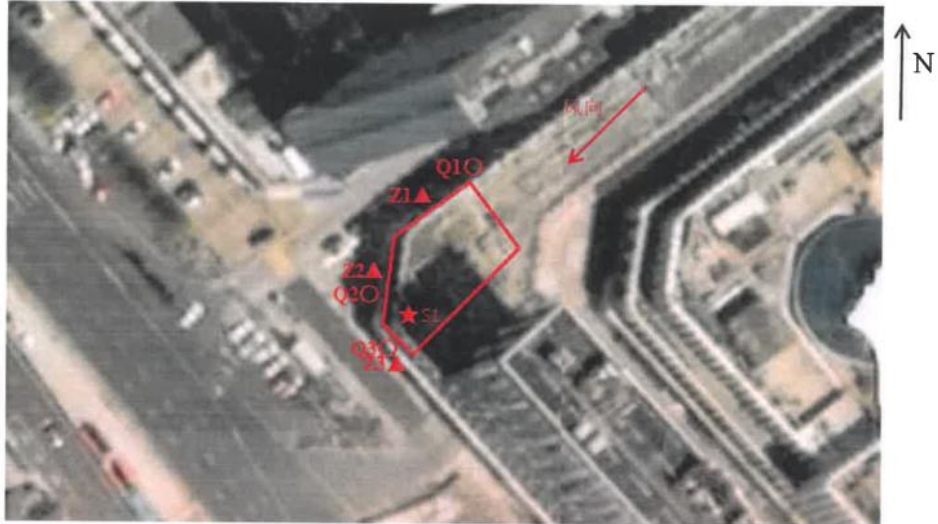
表 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2.3.30	北侧厂界外 1m▲Z1	54.8	46.6	昼间: ≤60; 夜间: ≤50
	西侧厂界外 1m▲Z2	59.2	48.5	
	南侧厂界外 1m▲Z3	55.4	47.1	昼间: ≤70; 夜间: ≤55
2022.3.31	北侧厂界外 1m▲Z1	53.5	45.8	昼间: ≤60; 夜间: ≤50
	西侧厂界外 1m▲Z2	58.9	49.1	
	南侧厂界外 1m▲Z3	56.6	48.7	昼间: ≤70; 夜间: ≤55
备注	1、厂界噪声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其中南侧厂界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3、2022.3.30 天气为多云, 最大风速为 1.5m/s; 4、2022.3.31 天气为阴, 最大风速为 1.6m/s。			

检测工况说明 (委托方提供)

主要为宠物提供诊疗服务, 宠物用品销售, 平均宠物接待流量为 10 只/天。验收期间正常开业。2022 年 3 月 30 日共接待宠物 8 只; 2022 年 3 月 31 日共接待宠物 11 只。

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现场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5 验收自查报告

福建明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仓山万达宠物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的自查报告

1、项目基本情况

仓山万达宠物医院项目建设单位为福建明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地点在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72 号仓山万达广场 A7#楼 2 层 139 商铺辅助用房，设计生产规模为平均宠物接待流量为 10 只/天，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1 万元。

2、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配套的小型医疗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统一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项目宠物美容废水主要是宠物洗浴产生的废水，废水性质与生活污水类似，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道，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①本项目经营过程中会有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本项目采用一体化封闭的污水处理设施，且设于室内，安装新风系统加强室内通风，同时增加清洗次数；并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无毒，无害，无二次污染，可以消除难闻的或有害气体，预防由细菌和寄生虫引起的疾病。②本项目对宠物产生的粪便及时清理，洗浴室、住院室进行定期清洁消毒，产生的臭味小。通过采取安装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及摆放除臭剂等措施。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宠物叫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项目经营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污泥。

①医疗废物

本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1 医疗废物，往往带有大量细菌，必须安全处置。医疗废物单独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②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含有病原微生物，属于 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 831-001-01），每年定期清掏一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封闭式垃圾箱集中收集，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中环保设施、措施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气治理	加强经营场所通风并定期喷洒除臭剂，确保废气污染物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已认真落实环评批复的要求。 项目安装新风系统、加强经营场所通风并定期喷洒除臭剂，确保废气污染物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2	废水治理	宠物医疗废水应经预处理后连同生活废水、宠物美容废水纳入建筑配套的污水治理设施经治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认真落实环评批复的要求。 宠物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300L/d）预处理后连同生活废水、宠物美容废水纳入建筑配套的污水治理设施经治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金山污水处理厂。
3	噪声治理	经营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西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	已认真落实环评批复的要求。 经营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
4	固废处置	应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处置工作，其中：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袋装处置，定点堆放，并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规范贮存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已认真落实环评批复的要求。 (1)生活垃圾：要求建设单位对生活垃圾单独收集，定点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 (2)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

			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80 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危险废物的移交处置情况进行记录，做好环境管理台账。
--	--	--	---

3、本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重大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职工人数	12 人	11 人	验收时实际在岗人数为 11 人
平面布置	包括一层（犬科）犬科诊疗室、处置区、药房、观察区、B 超室、康复治疗区、水中跑步机、狗狗洗浴湿区；二层（犬科）库房、化验区、犬科住院部、化验区、卫生间；三层（猫科）猫科诊室、化验区、药房、处置区、X 光室、卫生间、观察室；四层（猫科）手术室、手术准备区、猫科住院部、洗衣房、隔离室；前台、过道，接待区域等	包括一层（犬科）犬科诊疗室、处置区、药房、观察区、B 超室、康复治疗区、狗狗洗浴湿区；二层（犬科）库房、化验区、犬科住院部、化验区、卫生间、X 光室；三层（猫科）猫科诊室、处置区、卫生间、观察室、B 超室、员工休息室；四层（猫科）手术室、手术准备区、猫科住院部、洗衣房、隔离室；前台、过道，接待区域等	一层不设水中跑步机；二层增加了一个 X 光室；三层 X 光室搬至二层，X 光室改为员工休息室，化验室改为 B 超室

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4、结论

我公司遵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自从投入生产以来，各项目环保设施均正常工作，无周边居民、学校等投诉问题

福建明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2.3.30